

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 2023 年增发国债
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二标段

合同书

合同编号:

甲方: 保山市隆阳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: 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

签订日期: 2024 年 2 月 7 日

签订地点: 保山市

合同书

甲方：保山市隆阳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

经保山市隆阳区农业农村局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与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友好协商, 双方达成一致, 签订本合同, 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2.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

2.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

2.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:

- 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
- (2) 《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(农业农村部 2019 年 4 号令)
- (3)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
- (4) 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
- (5) 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》
- (6) 《工程设计资质标准》
- (7) 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》

(8)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

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

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

GB/T 210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

GB/T 28405 农用地定级规程

GB/T 28407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

GB 50265 泵站设计规范

GB 50288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

GB/T 50363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

(9) 国家和地方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和有关规划文件

(10) 其他规范性引用文件，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含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(1)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

(2) 合同书

(3)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及设计内容

项目名称：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 2023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二标段

建设地点及规模：建设高标准农田 2.0 万亩，总投资 6000 万元，项目涉及乡（镇、街道）包括兰城街道、永盛街道、瓦窑镇、潞江镇。

设计内容：田间机耕道路、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、耕地质量提升和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。

包括实地测绘和勘察、平面图描绘、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核算、预算编制以及验收阶段需要的设计单位承担的信息报备服务、验收报件编制、设计及过程中的项目增减变更、工程结束后的上图入库等具体内容。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5 年。

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1. 抽调技术力量积极配合设计人员对项目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的搜集。此次项目所涉及内容全部由甲方提供的项目库所得。
2. 抽调技术力量积极配合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。
3. 时间：有关资料在设计工作开始前 3 天内提交。配合的技术力量在设计工作开始前 1 天到位。

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

1. 设计文件：施工图图纸，初步设计报告、工程量核算、预算编制。（设计深度能满足现场施工要求，预算书达到招标拦标价要求，满足保山市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要求。）

其他：验收阶段需要的设计单位承担的验收报件编制、设计及过程中的项目增减变更、工程结束后的上图入库等具体内容。

2. **提交时间及份数：**根据甲方要求，施工图图纸，初步设计报告、预算附表等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提交，份数为 6 份；其他内容根据项目推进进度及需要进行提交。

3. **成果要求：**成果提交需分别提交项目初步设计报告、施工图图纸及预算附表等。待农田建设工程完工后，需负责完成项目“上图入库”工作。

4. **提交地点：**保山市隆阳区农业农村局



第七条 合同费用

初步设计费用按照政府招标采购确定的中标价执行，本工程勘测设计按投标时所报费率 2.2% 计取费用。

本合同所签订设计费用=实际项目直接工程费×2.2%。

第八条 支付方式

设计文件通过各级评审，乙方提交正式设计文件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费用的 50%。

完成工程技术交底，现场实质性开工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费用的 30%。

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费用的 20%。

如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迟或不能验收等，原则上乙方提交正式文件后一年内，甲方应全额支付乙方合同费用。

支付合同费用前乙方须提供正式发票。

第九条 双方责任

9.1 甲方责任

9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9.1.2 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，未收到费用，乙方有权推迟提交设计成果，且交付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。

9.1.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。

9.2 乙方责任

9.2.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(出现 9.1.1、

9.1.2、9.1.3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)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9.2.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

9.2.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,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,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的设计文件需保障施工方正常施工,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

第十条 仲裁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按下列第(一、二)种方式解决:

- (一) 提交保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;
- 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保密

勘察设计人员应遵守安全等其他有关规章制度,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。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,未经对方同意,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,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1.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。

11.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1.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,一式6份,甲方3份,乙方3份。

11.4 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甲方名称：保山市隆阳区农业

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耿昱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保山市隆阳区太保

北路 35 号

电话：0875-3068019

传真：0875-2209725

邮政编码：678000

开户银行：建行保山新村支行

账号：53001 8016633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乙方名称：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

设计院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周纪凯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张建云

联系人（签字）：

罗会峰

地址：昆明市五华区一二一

大街 71 号

电话：0871-65637161

传真：0871-65637161

邮政编码：650031

开户银行：农行昆明穿金路支行

账号：240113 0712

时间：2024 年 2 月 7 日